

3

北石槽镇 2025-2026 年违法建设违法用地 拆除清理项目合同

委托方（甲方）：北京市顺义区北石槽镇人民政府

法定代表人：李敬

地 址：北京市顺义区北石槽镇府前街5号

电 话：010-60421658

受托方（乙方）：北京天恒宇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袁光军

地 址：北京市大兴区春和路 39 号院 1 号楼 8 层 2906

电 话：61237739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甲方委托乙方实施“北石槽镇 2025-2026 年违法建设违法用地拆除清理项目”工程范围内的建筑物、构筑物及附属物等拆除及渣土清运事项。

一、 工作内容、范围、拆除工作量、服务期限

（一） 工作内容

甲方委托乙方依法在北石槽镇镇域范围内，包括但不限于地上建筑、室内地面及地下基础主体破碎、拆除、挖出、渣土原地清理、倒运、集中堆放、收方归堆、洒水苫盖、红线内平整等全部内容；包含毗邻建筑物及拆除范围内公用设施的保护、拆除现场的监管；包含相关车辆手续办理，并按照相关规定将废弃物转运至甲方指定位置(镇域内)堆放（含装车、运输、集中传堆、场内场外倒运等全部内容）；建筑垃圾废弃物、生活垃圾、非居民生活垃圾等分类、分拣；包含生活垃圾、非居民生活垃圾等非建筑垃圾废弃物运至有资质的处置场所进行消纳；道路拆除包含拆除附属路牙等；包含运输过程对路面破损后的修复（按照原路结构予以恢复）。

（二） 拆除范围



4
甲方指定的拆除清理点位。所有拆除物甲方不回收，由乙方负责处理。

（三） 拆除工作量

以实际发生为准，确切拆除工作量待经双方最终审核后确定。

（四） 服务期限

2年，2025年4月30日起至2027年4月29日。

二、双方的权利与义务

（一） 甲方的权利

1、甲方的权利

（1）审核和确定拆除计划、拆除方案，以及拆除费用预算。

（2）随时了解乙方拆除工作进度情况以及拆除过程中遇到的各种问题，确认乙方完成工作量，要求乙方对有关问题进行及时妥善处理并及时向甲方回复处理进展或结果。

（3）乙方完成拆除清理工作后，及时进行现场验收。

2、甲方的义务

（1）按本合同约定的付费标准和支付方式向乙方支付拆除费用。

（2）在乙方完成拆除清理工作并接到乙方要求验收通知后，对拆除场地进行验收。

（3）对拆除现场出现的重大、特殊和难点问题，与乙方积极沟通、协调并共同协商解决。

（二）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1、乙方的权利

（1）按照拆除计划完成相应的拆除工作任务量后，有权要求甲方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进度支付拆除费用。

（2）在拆除过程中，遇到有关重大、特殊和难点问题，可根据国家及地方相关法规、政策结合拆除工作实际情况，及时向甲方提供解决方案或意见。

2、乙方的义务

（1）按照甲方要求以及本合同的约定，在规定的拆除期限内完成指定范围

5

内的全部拆除工作。乙方负责组建团队完成本合同约定拆除工作，并与团队成员签订劳动合同或劳务合同，承担团队成员的薪酬支付、设立保险及保险费缴纳、因工作引起的人身损害赔偿等责任。

(2) 负责在开工前办理好拆除、城管、安全、环保及交通等有关部门的拆除、清运及消纳审批等手续。

(3) 指派现场安全检查员，对现场施工进行安全监管。

(4) 明确安全监管岗位、职责，在施工中出现的一切安全事故，由乙方自行解决，并承担由此产生的经济和法律責任。

(5) 对拆除范围内发生的重大突发事件要果断采取措施并妥善处理，并及时向甲方及有关主管部门汇报。

(6) 负责妥善处理拆除过程中所发生的各种问题和纠纷，做到依法文明拆除，工作中注意方式方法。在拆除过程中，由于乙方的不当行为以及工作失误所引发的矛盾和纠纷，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

(7) 按照有关规定做好工地防治扬尘污染等事项。拆除施工应当将房屋地上部分全部拆除清理干净并达到室外自然地坪。拆除清理完毕后及时通知甲方验收。

(8) 在拆除过程中，按照有关规定及时整理并妥善保管拆除档案资料。全部拆除工作完成后，向甲方提交全部拆除档案资料。

(9) 乙方在施工过程中，造成乙方团队成员或其他第三人的意外伤亡事故或财产损失的，乙方应对发生的事故承担全部责任并负担相关费用。

(10) 乙方应具备符合该项目要求的有效的营业执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含）以上资质及有效期内的安全生产许可证，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建筑工程专业贰级（含）以上注册建造师证书和安全考核合格证（简称 B 证）。乙方不得将本委托事项以任何形式进行转包或分包。

三、费用及结算方式

(一) 拆除费用（含税）

分项报价

- 6
1. 全房拆除（全现浇结构房屋）
 2. 全房拆除（砖混结构、框架结构房屋，现浇混凝土顶板）
 3. 全房拆除（砖混结构、框架结构房屋，预制板及加气混凝土顶板）
 4. 全房拆除（砖混结构、框架结构房屋、各类瓦顶及其他材质顶板）
 5. 全房拆除（各种结构地下房屋）
 6. 全房拆除（各种结构楼房顶部房屋）
 7. 全房拆除（钢结构房屋）
 8. 全房拆除（彩钢房、集装箱房及其他各类可移动临时房屋）
 9. 全房拆除（各类型棚子）
 10. 全房拆除（木质结构房屋）
 11. 自拆房屋后基础拆除（不分原建筑结构）
 12. 围墙拆除（砖砌围墙）
 13. 围墙拆除（混凝土围墙）
 14. 金属栏杆拆除
 15. 木制栏杆拆除
 16. 回填土
 17. 绿网苫盖
 18. 室外沥青道路、混凝土道路拆除（拆除总厚度 $\leq 20\text{cm}$ ）
 19. 室外沥青道路、混凝土道路（总厚度每增加 $\leq 5\text{cm}$ ）
 20. 室外大方砖、透水砖、步道砖等人行步道拆除（不区分材质，包含基层及面层）
 21. 建筑垃圾清运
 22. 建筑垃圾资源化处置费
 23. 零星用工（计日工（综合）、挖掘机（综合）、装载机（综合）、自卸汽车（5t）、自卸汽车（10t）、自卸汽车（12t）、自卸汽车（16t）、自卸汽车（18t）、自卸汽车（20t）、货车（载重5t内）、货车（载重10t内）、货车（载重15t内）、货车（载重20t内）、履带式推土机（综合）、洒水车（综

7
合)、雾炮机(综合)、破碎炮锤(综合)、液压混凝土破碎炮、汽车起重机(10t内)、汽车起重机(12t)、汽车起重机(16t)、汽车起重机(20t)、汽车起重机(25t)、汽车起重机(30t)、汽车起重机(50t及以上)、叉车(综合)、风镐、气割、发电机(综合)、内燃空压机)

(二) 付款方式:

(1) 本合同最终结算金额以甲方聘请的第三方评审公司评审结果为准。

(2) 甲方指定工程完工,乙方将所有垃圾及渣土清运完毕,通知甲方、监理,经甲方、监理验收合格且财政资金到位后,甲方按自然年度每半年结算评审报告的结算金额支付费用;付款前,乙方应当向甲方提供等额增值税发票,否则甲方可以拒绝付款,且不承担任何责任。乙方同意若因财政资金拨付延迟而导致甲方不能按期支付,不构成甲方违约。

(3) 拆违政策有变化时,按新政策执行。

四、违约责任

1、若乙方未按照约定的施工期限完工,每延误一日,应按拆除费用总金额的千分之三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2、乙方服从甲方的统一调度和工作安排,如乙方单方面违约,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给甲方造成损失的,应由乙方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3、在乙方义务范围内,若乙方违反合同约定,发生安全事故,则乙方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及法律责任,且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4、对于乙方违反本合同的其他约定的行为,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整改(工期不顺延),并对乙方违反合同的其他约定的行为,按要求扣除自然年度每半年度结算金额的千分之三。

5、乙方未提供垃圾及渣土清运工作,或垃圾、渣土运输工作不符合合同约定,或未达到相关规定的,甲方有权扣除相应部分的垃圾、渣土运输费;由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五、不可抗力

当甲方或乙方因不可抗力的影响不能履行合同义务时,应及时向对方通知

不能履行、迟延履行理由。在取得对方认可后，本合同可以不履行或迟延履行，并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六、合同的补充、修改及变更

本合同未尽事项，以及对合同条款的修改或变更，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后可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七、合同终止

甲乙双方履行合同全部义务，乙方向甲方交付竣工工程，甲方向乙方支付完毕全部费用后，本合同终止。合同终止后，双方仍应遵循诚信原则，履行通知、协助、保密等相关义务。

八、争议解决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应向北京市顺义区人民法院起诉解决。

九、合同生效

本合同一式肆份，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盖章后生效，甲乙双方各执贰份。

十、本合同的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甲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签字）：

签订日期：2025年4月28日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签字）：

签订日期：2025年4月28日